【附表一】

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**外國學歷切結書**

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 此致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系組別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表二】

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 **工作經歷表**

(適用在職生，一般生免填)

考生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學系組： 學系 組

連絡電話：(日) (夜)

 (行動電話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全稱 | 職稱 | 服務期間(請依時間先後列出) | 服務期間合計 |
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年 月 |
| 服務年資合計：共計 年 月 |

**註：**請依填表順序內容**備妥工作年資證明文件**。(聘書、勞保證明或公司開立之工作證明)

【附表三】

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**個人資料表**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性別 | 🞏男 🞏女 | 填寫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 行動電話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
1. 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畢／肄業學校 | 地 點 | 主修學門系所 | 學位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 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 | 工作地點 | 服務部門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現職： |  |  |  |  |
| 經歷：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專長與研究興趣 請填大方向及領域即可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
五、著作 請依發表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【附表三-1】

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**個人資料表**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性別 | 🞏男 🞏女 | 填寫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
1. 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畢／肄業學校 | 地 點 | 主修學門系所 | 學位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 專長與研究方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
1. 其他相關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榮譽或證照 |  |
| 班務或社團 |  |
| 參與活動或計畫 |  |
| 個人特質與興趣 |  |
| 未來展望 |  |

【附表三-2】

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**個人資料表**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性別 | 🞏男 🞏女 | 填寫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 行動電話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
1. 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畢／肄業學校 | 地 點 | 主修學門系所 | 學位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 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 | 工作地點 | 服務部門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現職： |  |  |  |  |
| 經歷：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其他 請列出其他有利審查之榮譽、社團與參與活動經驗。

【附表四】

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 **推薦函**

壹、考生資料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報考學系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貳、申請者表現評估

一、您與申請者之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認識已經\_\_\_\_\_\_\_年；

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：□很熟 □熟 □不很熟 □不熟

二、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：

**1.**學習態度 □極佳 □優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不清楚

**2.**研究能力 □極佳 □優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不清楚

**3.**創造能力 □極佳 □優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不清楚

**4.**表達能力 □極佳 □優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不清楚

**5.**領導能力 □極佳 □優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不清楚

**6.**品行操守 □極佳 □優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不清楚

**7.**合作精神 □極佳 □優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不清楚

**8.**個性成熟 □極佳 □優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不清楚

**9.**整體表現 □極佳 □優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差 □不清楚

參、具體評語（包括專業知識、研究潛力、分析能力等，若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加頁）

|  |
| --- |
|  |

肆、推薦程度：□極力推薦 □高度推薦 □推薦 □保留性推薦 □不推薦

伍、推薦人資料

推薦人簽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任職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址：□□□□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 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註：被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函，簽名後拍照或掃描轉檔成PDF，於時限內經由推薦邀請郵件中的特定上傳連結上傳。

【附表五】

靜宜大學114學年度**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**入學考試

**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**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 |
| 最高學歷 |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/職 □專科 □畢業 □肄業 |
| 資格標準(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) |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，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□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。□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。 |
| **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，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**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 |
|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| 資　　格　　標　　準 |
| （一）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。（二）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。 |
| □審查通過 □審查不通過系(所)主管核章： \_\_\_\_\_\_年 月 日 |

(以下各欄由招生單位填寫)

|  |
| --- |
| 審查結果通知書申請人 (身分證字號： )擬報考本校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考試，於 年 月向本校申請「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」之審查，送繳之個人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： □審查通過，得依同等學力報考。□審查未通過，不符合報考資格。 系(所)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|

【附表六】

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 **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試場 | 第　　 試場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□碩士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(所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組□碩士在職專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組□博士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組 |
| 複查科目 | **複查承辦人員填寫** |
| 查覆得分 | 複查回覆事項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回覆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* 注 意 事 項
1. 申請成績複查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2.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；（1）申請重新評閱；（2）申請閱覽試卷；（3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；（4）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;（5）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3.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*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
1. **申請書(附表六)：**姓名、報考系組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2. **回郵信封：**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，貼足回郵郵票，以憑回覆。
3. **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「成績通知單」原件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**每科複查費新台幣30元整**：請用匯票(戶名：靜宜大學)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組收。

＜請註明：申請成績複查＞

【附表七】

**靜宜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視訊面試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應考證號碼 |  **(考生勿填)**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報考系(所、學位學程) |  |
| 申請理由 | □就學(含交換生)、實習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□重大傷病 □因傳染疾病被政府列為「居家隔離」 |
| 檢附文件 | □離島在學證明或工作、外派證明□境外在學證明或工作、外派證明及出入境證明□醫療單位開立之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□衛生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與快篩陽性證明□其他：  |
|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，欲申請改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。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考生本人親自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1.請於**面試五日前**將本表、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盡快 E-mail 至pu10150@pu.edu.tw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(傳真：**04-26321884)，**並請來電再次確認(04-26645198)**。**

2.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。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審核結果回執聯（以下各欄考生勿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階段 | 審核結果 | 主管核章 |
| 系所主管審 核 | □審核通過□審核不通過，理由：  |  |

靜宜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。

* 聯絡方式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
* 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1171-11175
* E-mail：pu10150@pu.edu.tw

【附表八】

**靜宜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考試視訊面試切結書**

　　本人參與靜宜大學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視訊面試，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，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，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。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依「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靜宜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。
聯絡方式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 號
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1171-11175
 E-mail：pu10150@pu.edu.tw

**靜宜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**

【附表九】

**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報 考 系 所 | 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報 考 組 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緊 急 聯 絡 人 |  | 聯 絡 人 電 話 |  |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**（未勾選項目，視同不需要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（請勾選） | 審查核定結果（考生勿填） |
| 1.提前入場就座 | □需要（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2.延長筆試時間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 | □需要( 分鐘)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3.放大試題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 | □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| □需要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5.個人攜帶輔具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點字機 □盲用電腦□輪椅 □助聽器 □特製桌椅 □其他：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個人補充說明： |  |

備註：

1. 考生申請延長時間者，須繳交「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)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 1 份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。
2.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3.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，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限時掛號寄至「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招生組」收。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，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4.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，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，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，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，提出書面申請。
5.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**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。**

申請考生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附表十】

**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(僅供參考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地址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 海德堡汽車旅館 |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660巷1號 | 04-26334515 | 靜宜大學斜對面 |
| 亞特蘭大精品汽車旅館 |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135號 | 04-26323388 | 國道三號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附近 |
| 花沐蘭精品旅館 | 臺中市沙鹿區七賢路288號 | 04-26624848 | 國道三號第二高速公路下沙鹿交流道附近 |
| 佛羅倫斯汽車旅館 |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121-1號 | 04-26652938 | 國道三號第二高速公路下沙鹿交流道附近 |
| 統一大飯店 | 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92號 | 04-26622121 | 沙鹿火車站附近 |
| 玉坤田大飯店 |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75巷15號 | 04-26623488 | 沙鹿童綜合醫院附近 |
| 全國大飯店 | 臺中市西區館前路57號 | 04-232131110800-020088 | 科博館附近 |
| 金典酒店 | 臺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 | 04-23288000 | SOGO商圈附近 |
| 永豐棧酒店 |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89號 | 04-23268008 |
| 長榮桂冠酒店 |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66號 | 04-23139988 |
| 皇星商務大飯店 |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52號 | 04-27053568 | 國道一號第二高速公路下中港交流道、朝馬附近 |
| 鼎隆大飯店 |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58號 | 04-27065411 |
| 台中商旅 |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93號 | [04-2255 6688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?q=%E5%8F%B0%E4%B8%AD%E5%95%86%E6%97%85&oq=%E5%8F%B0%E4%B8%AD%E5%95%86%E6%97%85&aqs=chrome..69i57j0l7.566j0j7&sourceid=chrome&ie=UTF-8) |
| 福華大飯店 |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 | 04-246323230800-011068 |
| 裕元花園酒店 | 臺中市[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610號](https://goo.gl/maps/F8eaRqbBgqK2) | 04-24656555 |

**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通工具【附表十一】 | 建議 |
| 開車 | 國道一號 | ※中港交流道：開車行駛國道一號（南下、北上）者→請下 178.6KM 中港交流道(台中|沙鹿)→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→接省道12往(西)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(沿台灣大道方向)→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 |
| 國道三號 | ※龍井交流道：行駛第二高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北上者 →請下 182.8KM 龍井交流道(龍井|台中)→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 →第一個紅綠燈(約 700 公尺)左轉 →往省道12沙鹿方向行駛 →至臺灣大道左轉 →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 ※沙鹿交流道：行駛第二高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南下者 →請下 176.1KM 沙鹿交流道(大雅|沙鹿)→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→往 省道12(西/右)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 →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 |
| 大眾運輸 | 高鐵 | 1.高鐵台中站下車後，請至1樓搭乘排班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，如需前往宿舍，可請司機直接駛入校內希嘉學苑、思高學苑或善牧學苑。(車程約40分鐘) 2.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和欣客運161路至台中榮總(東海大學)站(車程約40分鍾)，再轉乘優化公車（原BRT 藍線）300～3110 號（車程約15 分鐘），於靜宜大學站下車。搭乘301公車，可直接入校。 |
| 客運、巴士 | ※統聯、國光、和欣客運:下車站【朝馬站】，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300~310號(車程約25分鐘)，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。搭乘301公車，可直接入校。。 ※統聯客運： 下車站【中港轉運站】，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300~310號(車程約20分鐘)，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。搭乘301公車，可直接入校。 |
| 火車 | ※搭山線火車者：抵達台中火車站後，請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300~310號(車程約50分鐘)，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。搭乘301公車，可直接入校。※搭海線火車者:抵達沙鹿火車站後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；或步行5分鐘至中山路全家沙鹿巨業店前搭乘「往台中方向」的公車，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；或可搭乘162公車直接入校。 |
| **備註：**巨業(04)22257003（台中站），國光(04)22222830（台中站），統聯(04)22263034（台中站）巨業(04)26621161（沙鹿站），國光(04)22591160（朝馬站），統聯(04)23582918（中港轉運站） |

****

路

路